

附件四 電臺設備標準

- 一、電臺應採收發異頻方式，其收發信機規格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國家標準，但其波道間隔應為 12.5kHz。
- 二、基地臺輸出功率限在二十五瓦以內，車臺則限於十瓦之內，輸出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許可。
- 三、車臺應加裝發射時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；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，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，連結車隊車臺資料，於每次車臺發射時，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。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。
- 四、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，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。
- 五、基地臺須加裝自動斷話系統，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。
- 六、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，以維持通訊秩序。